

#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年8月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金融部



# 目录

## 【新法速递】

中国银监会发布《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1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1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	1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	2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	2
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	3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 .....	3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 .....	3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	4

## 【金融资讯】

国务院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力撑铁路建设 .....	5
银监会补充监管要求加强银行风险控制 .....	5
央行将信托贷款信息全面纳入基础数据库 .....	6
央行有望于年内推出同业存单深化利率改革 .....	6
央行官员称互联网金融有两个底线不能碰 .....	7
银监会“8号文”显成效，同业资产明显压缩 .....	8
保监会拟建新指标体系对险企经营进行评价 .....	8
保监会加强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 .....	9
证监会称争取将期货法列入人大立法规划 .....	9
证监会证实已向全国人大提出证券法修改建议 .....	10
光大事件给操纵中国股市开了坏先例 .....	11
化解地方债需要构建县乡基层债务考核制度 .....	11
民营银行有望下半年推出将定义为社区银行 .....	12
新三板扩围进入加速期将推多项制度创新 .....	12
半年报显示中国银行业仍维持两位数增长 .....	13
基金公司上市已无政策门槛但路途漫长 .....	13
行业协会修订规程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14
传上海自贸区金改方案将涉及九大领域 .....	14

##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	16
大成金融业务 .....	17
金融律师之星—匡双礼律师 .....	19
“金融部 2013 年欧洲行之美丽瞬间” 摄影比赛获奖作品 .....	20

## 【大成金融动态】

总部金融部高级顾问程鹏博士举办“金融衍生品常见法律风险与律师业务空间——从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谈起”讲座 .....	27
大成律师事务所于晖参与中关村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业务 .....	27



## 新法速递

### 中国银监会发布《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 2013 年 8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规定，中资商业银行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机构设立，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9 日。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CD8AEEA4D7F94FD5A5E158F048EEC0C5.html>

### 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为 201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意见》）。

《意见》指出，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 万亿元，年均增长 30% 以上。

《意见》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了促进信息消费的主要任务：一是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二是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三是培育信息消费需求；四是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五是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ggk/2013-08/14/content\\_2466856.htm](http://www.gov.cn/zwggk/2013-08/14/content_2466856.htm)

###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2013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意见》）。

《意见》要求，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稳步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建立铁路公益性、政策性运输补贴的制度安排，

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创造条件；加大力度盘活铁路用地资源，鼓励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形成铁路建设合力。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gk/2013-08/19/content\\_2469759.htm](http://www.gov.cn/zwgk/2013-08/19/content_2469759.htm)

## ◆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2013年8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批复》），并公布《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制度》）。

根据《批复》，同意建立由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制度》明确了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责和任务：（一）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之间的协调；（二）金融监管政策、法律法规之间的协调；（三）维护金融稳定和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协调；（四）交叉性金融产品、跨市场金融创新的协调；（五）金融信息共享和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的协调；（六）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wgk/2013-08/20/content\\_2470225.htm](http://www.gov.cn/zwgk/2013-08/20/content_2470225.htm)

## ◆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8月1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自2013年8月5日起施行。

《通知》规定，放开普通型人身保险预定利率，将定价权交给公司和市场。普通型人身保险预定利率由保险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自行决定，不再执行2.5%的上限限制；明确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标准，强化准备金和偿付能力监管约束，防范经营风险。改革后新签发的普通型人身保险保单，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不得高于保单预定利率和3.5%的小者。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252529.htm>

## ► 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2013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固有资金运用的定义、扩大了固有资金的投资范围,同时提出了固有资金运用的原则及要求,规定了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决策交易、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加强对固有资金运用的监督管理,以及证监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等内容。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8/t20130809\\_23240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8/t20130809_232400.htm)

##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

2013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决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原《规定》)更名为《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决定》,原《规定》的第十三条修改为: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开户手续的,应当对投资者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风险,进行相关知识测试和风险评估,做好开户入金指导,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此外,《决定》还对原《规定》的第五条、第十二条等条款进行了修改。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8/t20130809\\_232398.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8/t20130809_232398.htm)

## ►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

2013年8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意见》(《意见》)。

《意见》要求,提升线索发现及处理能力,提高监管工作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能力,拓宽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渠道,完善违法违规线索处理工作机制;完善案件调查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立案工作,建立案件分类管理制度,改进案件调查组织方式,明确调查取证基本要求;坚持和优化查审分离体制,全面授予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权限,加强调查、审理工作的衔接、配合,建立特殊案件快速会商处理机制,建立完善快速结案制

度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8/t20130819\\_232829.htm](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bgt/xwdd/201308/t20130819_232829.htm)

## ◆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2013 年 8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规定,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交易编码。(二)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已被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按 100%比例扣减净资本。(三)证券公司应当对已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投资规模的 5%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对未进行风险对冲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别按投资规模的 20%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四)证券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100%,其中股指期货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15%计算,国债期货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5%计算。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308/t20130823\\_23298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308/t20130823_232980.htm)



## 金融资讯

### 国务院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力撑铁路建设

8月19日，中国政府网转发了《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意见提出，要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在理顺铁路价格关系方面，将建立铁路货运价格随公路货运价格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增加运价弹性。具体措施包括，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研究设立铁路发展基金，以中央财政性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法人投入。铁路发展基金主要投资国家规定的项目，社会法人不直接参与铁路建设、经营，但保证其获取稳定合理回报。“十二五”后三年，继续发行政府支持的铁路建设债券，并创新铁路债券发行品种和方式。同时，还要不断完善铁路运价机制，稳步理顺铁路价格关系。坚持铁路运价改革市场化取向，按照铁路与公路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原则制定国铁货运价格，分步理顺价格水平，并建立铁路货运价格随公路货运价格变化的动态调整机制。创造条件，将铁路货运价格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增加运价弹性。意见同时提出了建立铁路公益性、政策性运输补贴的制度安排，为社会资本进入铁路创造条件。在理顺铁路运价、建立公益性运输核算制度之前，为解决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项目资本金不足、利息负担重等问题，考虑到铁路运输公益性因素，中央财政将在2013年和明后两年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实行过渡性补贴。此外，意见还就加大力度盘活铁路用地资源，鼓励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强化企业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资产收益水平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同时要求，加快“十二五”铁路建设，争取超额完成2013年投资计划，切实做好明后两年建设安排。 [返回目录](#)

### 银监会补充监管要求加强银行风险防控

中国银监会近期制定发布了包括关于商业银行实施内部评级法的补充监管要求等在内的多个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以确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审慎性。据媒体报道，补充监管要求指出，银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不低于商业银行内部估计值的1.06倍。此外，商业银行应根据清收不良贷款的经验数据、内部政策流程、经济周期对抵押品价值的影响等因素审慎估计违约损失率，鉴于房地产价值波动的周期性特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违约损失率不得低于10%。补充监管要求明确，商业银行应制定符合本行资产组合实际的内部评级法实施规划，持续提

高内部评级法的资产覆盖率，确保自获准实施内部评级法后三年中内部评级法能够覆盖主要风险暴露。若银行集团对某法人实体中一类资产采用内部评级法，必须覆盖该法人实体的所有该类资产。银行集团不得通过选择性使用不同方法并在集团内部不同法人实体之间转移风险来降低资本要求。对于部分实施内部评级法的，补充监管要求规定，商业银行要根据内部评级法和权重法计算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分割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内部评级法并行期后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不得超过对应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0.6%。补充监管要求同时明确，对获准采用内部评级法的风险暴露，未经银监会批准商业银行不得退回到权重法；对获准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的，未经银监会批准不得退回到初级内部评级法。[返回目录](#)

### ◆ 央行将信托贷款信息全面纳入基础数据库

近年来，中国信托贷款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信托贷款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贷款风险偏高、部分交易信息不透明等问题。8月21日，中国央行发布公告称，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央行决定将信托公司贷款信息全面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对其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据介绍，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是国家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而设立，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在记录、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央行同时透露，对于金融机构从事的委托贷款业务，正在积极研究相关方案，拟将其信息尽快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据悉，对于已接入数据库的信托公司，央行将要求其报送全部贷款信息，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并取得信息主体的授权等。对于尚未接入数据库的信托公司，将加快接入进度，实现对信托机构和信托贷款业务的全覆盖。央行表示，将信托贷款信息全面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服务水平，有利于信托公司加强自身风险管理，也有利于各类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返回目录](#)

### ◆ 央行有望于年内推出同业存单深化利率改革

继央行放开贷款利率市场化管制后，市场对存款利率市场化的进程众说纷纭。日前，有国内媒体援引权威渠道报道，央行已考虑在银行间市场尝试发行同业存单，并择机推出相关政策，以此掀起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前奏。一位接近央行的人士透露，存款利率市场化不可能一蹴而就，存款利率本身还不具备全面放开的条件，但现在，在银行间市场先推出同业存单是一个比较好的时间窗。央行为此做过调研，对同业存单的定义、发行及交易对象、期限及定价方式、核准程序及金额、发行、流通、转让方式、监管归

属问题等关键要素，进行了详尽研究和充分论证，并且还摸索了同业存单等替代性金融产品的发行与交易。不排除在今年内或者明年初先发行同业存单和交易试点。今年以来，监管层一再警示银行间市场同业业务期限错配的风险，在一系列严格的监管政策影响下，银行不得不重新配置同业资产，不少股份制银行买入返售业务有所收敛，但是，纵观银行间市场，同业存放业务依旧十分活跃，并且线下交易也很普遍，这给央行带来监管难题的同时，也提供了试点发行同业存单的契机。市场人士表示，在其他同业业务相对收紧的情况下，很多银行都会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吸收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业务的交易量，同业存放业务能够给银行带来可观的利润收入。[返回目录](#)

## ◆ 央行官员称互联网金融有两个底线不能碰

8月13日，互联网金融中国峰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央行副行长刘士余在会上表示，P2P平台对于供给和需求的匹配作用有利于包容性增长。包容性增长指的是P2P和互联网金融能够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并且能拓展现有的投资渠道，使资金的供给和需求进一步细分。不过，如果P2P走向资金池，变相吸收存款，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就是触犯刑法；如果聚集一些资金，用在项目上，就算只是中间抽个头，也是非法集资。但如果只在平台上做，起步会比较慢，但会很有前景。等将来有充足的资本金和风险管理团队，想要申请做小额贷款公司，存款公司，是应该受到法律支持的。刘士余称，“孩子在家折腾，盘子碎了，盆也碎了，沙发也折腾出多少个窟窿来，这孩子将来一定有出息；但放火把家给烧了的孩子将来肯定没出息。”从2011年至今，淘金贷、蚂蚁贷、众贷邦、优易网等10家P2P网站先后“放火”，致使一些投资者血本无归。刘士余表示，既然是创新和发展，肯定会有失败和失误，所以防范风险是需要强调的。互联网金融有一定的法律风险，尤其是P2P。P2P如果脱离了平台操作功能，就会演变成资金池，于是结构和信誉会受到影响，出现影子银行。就算影子银行是被许可的，但进入互联网就有影响了。因为有两个底线是不能碰的，一个是非法吸收公共存款，一个是非法集资。“我支持大家的发展，欣赏、配合大家发展的同时，我不希望有的同志触犯法律，我更多地支持大家不违法的底线下寻找空间。”他认为，P2P的平台内部已经出现了道德问题，需要注意操作和信用风险。尽管存在上述风险，但刘士余也表示，政府不会把行政手段，看得见的手伸到健康发展的有机体里，该有什么就有什么，让市场环境自己决定。如何对互联网金融进行监管，是世界性的难题，所以需要处理好监管市场的创新和行业自律的关系。[返回目录](#)

## ► 银监会“8号文”显成效，同业资产明显压缩

距离今年3月底，银监会发布“8号文”已近5个月，日前有消息传出，银监会下发通知开始对银行执行“8号文”的情况进行检查。从通知的内容上来看，银监会此次的检查重点依旧对准银行理财投资“非标”的情况，将对银行“非标”进行全方位的摸底。不久前，浦发、华夏及兴业银行相继发布半年报，作为在同业业务上做的比较激进的股份制银行，三家报表中的同业资产情况备受各方关注。从半年报看，在监管层对同业业务风险的一再警示下，银行对同业业务资产均做了调整，并在规模上明显进行了压缩。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此计算，截至今年6月末，浦发银行（含子公司）同业资产总额为4717.1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了近29%；华夏银行（含子公司）同业资产总额为3029.41亿元，较上年末亦下降了15%。银行业内“同业之王”兴业银行同业资产规模亦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从去年的1.17万亿元降至今年6月末的1.13万亿元，占资产比重也由36%降至31.89%。在最受关注的买入返售业务方面，截至6月末，兴业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8561.58亿元，较年初增加了633.61亿元，增幅大降至7.99%，且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8.67个百分点。并且，买入返售业务收入金额仅231.48亿元，占业务总收入的比重为22.88%，也较上年末下降了0.87个百分点，且收入增速较上年末仅增加了7.01%。同样，华夏银行今年上半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1553.45亿元，较去年末压缩了约35%。由此观之，银监会“8号文”卓有成效。目前来看，在前述检查工作开展后，个别银行表外理财产品购买非标资产的比重如果依然超标，下半年则还将面临处理这类“非标资产”的不小压力，同时，流动性管理也还将进一步得到强化。安邦（ANBOUND）预计，监管政策对同业业务的影响在今年末将体现得更加明显。 [返回目录](#)

## ► 保监会拟建新指标体系对险企业经营进行评价

受行业周期和外部经济周围叠加的影响，近年来中国保险发展的动力不足，已连续两年保费增长在10%左右。保监会主席项俊波稍早表示，要推动保险行业市场化改革。8月14日，据国内媒体援引权威渠道报道，中国保监会拟构建一套全新的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预计不久后将出台。新体系旨在引导保险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转变发展方式。经营评价指标体系和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监管体系相互独立，分别从经营、服务和风险角度对保险公司进行评价，共同组成完整的保险监管评价体系。报道援引知情人士称，早在年初，保监会就经营评价指标体系的定位进行了研究，5月下旬，初稿征求了保监会内部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于近期向相关保险公司

征求了意见。知情人士表示，经营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由定量指标构成，将从发展规模和速度、发展方式、经济效益、社会贡献四个方面对保险公司进行评价。监管部门旨在通过建立这套经营评价指标体系，来反映保险公司当下的经营状况，引导保险公司转变发展方式，摒弃粗放式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指标体系细化至：车险收入占比、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偏差率、基础设施投资、投资性业务占比及退保率、新业务价值增长率、佣金及手续费率等。此外，在经营评价指标体系中，保监会只计算评价指标的指标值，不设定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这主要因为，保险公司发展阶段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经营评价标准也不同，难以找到统一、客观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 [返回目录](#)

### ► 保监会加强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以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信用风险管理，规范外部信用评级使用行为。按照“宽进严管”的原则，《通知》主要规范了评级机构的服务能力标准、建立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及建立持续性监管机制三方面内容。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通知》改变了过去重准入不重监管的做法，建立了评级机构报告制度和持续性能力评估机制，动态监测评级机构服务行为，对不合格机构及时予以市场退出。保监会表示，发布《通知》的背景之一是保险投资新政落地后，保险资金投资债券等信用类金融产品的规模和范围逐步扩大，可投资品种、资产认可标准都与外部评级结果直接挂钩，保险资金运用对外部评级的依赖显著增加。去年 7 月下发的《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增加了投资品种，提高了债券投资上限，适度放宽发行限制，并加强风险管控。上述暂行办法也是 13 项投资新政中推出最早、对保险公司投资影响最大的一项政策。一位大型保险资管公司人士表示，上述新规扩大投资品种，将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可转换债券和混合资本债券纳入投资范围。新规落地后，保险机构在投资债券时需要更多地与外部评级结果挂钩，而目前评级行业并无统一标准，行业也不乏“价格战”等恶性竞争存在，亟待规范。此外，保险公司内部在投资时亦会有自己的评级体系和标准。除了上述背景，国内评级行业发展较快，但整体实力仍然较弱，评级服务不规范等行为比较普遍，也是保监会发布《通知》的原因。目前，保监会对债券评级机构资格有相关认可标准，据介绍，目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公司等 6 家公司有相关资格。 [返回目录](#)

### ► 证监会称争取将期货法列入人大立法规划

业界期待已久的“期货法”立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此前不久，各地证监局已下发《关于征求〈期货法〉立法需求意见的通知》，向各期货公司和有关部门征求立法的具体

需求意见。8月9日，中国证监会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对此表示，目前，证监会正向系统单位全面征集关于期货法立法需求意见，并将在全面总结现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实施和期货市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期货市场的功能定位、运行机制和监管执法等方面存在的涉及期货市场改革发展的实际问题，提出需要通过期货法立法解决的重点问题和制度建议。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也对市场主体和组织开展了基础理论研究和立法调研工作。据介绍，证监会不仅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为制定期货法提供组织保障，同时，已组织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中期协开展专题立法研究。新闻发言人表示，今年以来，有关证监会领导亲自带队调研市场一线，听取了银行、期货、证券、基金、保险等市场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所、外汇交易中心等市场组织和相关行业协会有关期货法立法必要性和调整范围的意见建议。该发言人强调，立法是一个摸清问题、提出解决思路、协调各方意见并转化为立法条文的过程，监管部门积极争取立法机关将期货法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返回目录](#)

## ◆ 证监会证实已向全国人大提出证券法修改建议

今年以来，有关《证券法》再修订的风声频传。近日有消息显示，监管部门已成立专门的修法小组，将证券法修订列入了重点工作清单。同时，有关部门争取将证券法的修订纳入明年的全国人大修法工作计划。8月2日，在证监会的例行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证实了上述传闻。证监会发言人表示，自2005年《证券法》修订以来，我国资本市场规模和容量迅速扩大，证券法发挥了重要的引导、支持和保障作用。但该法实施已经七年多，随着市场改革创新不断深入，证券法相关制度规定客观上面临着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的现实问题。修改证券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权，我会配合证券法修改的主要工作是向立法机关全面反映市场发展变化和执法实际需要，提出法律修改的意见和建议。我会已按照立法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正式向全国人大提出将证券法修改列入新一届人大立法规划的建议意见。同时，为做好法律修改的基础工作，确保按照全国人大的要求及时报送修改草案建议稿，我会成立了修法领导小组、并专门组织成立了证券法修改工作小组着手开展相关工作，目前正在汇总梳理近几年各方有关修法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向会系统各单位征集相关意见。同时，我会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启动了证券法修改的专项“上证联合研究计划”，将证券法修改涉及的相关专题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北京大学等研究机构 and 高校进行专题研究。下一步，我会将在分析汇总各方建议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证监会关于证券法修改草案建议稿，在进一步征求市场各方意见后，报送立法机关，并争取将证券法修改纳入201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返回目录](#)

## ► 光大事件给操纵中国股市开了坏先例

8 月 16 日发生的光大证券乌龙操作事件，给中国证券市场历史上添了重重的一笔。事件发生时，一些权重指标股瞬间涨停，在权重指标股集体暴涨刺激下，上证指数从此前的下跌 7 点瞬间暴涨 65 点。这种指标股突然集体暴涨的情况，在中国股市历史上非常罕见。这次权重指标股突然在同一时间集体暴涨，显然属于非常明显的市场操纵行为。那么这次市场操纵行为需要多大的成本呢？有市场人士从盘中公开数据了解到，这次神秘资金暴拉权重指标股动用的资金情况大致如下：中石油 5318 万元，中石化 4822 万元，浦发银行 1.06 亿元，华夏银行 3367 万元，民生银行 2.21 亿元，招行 1.17 亿元，工行 1.28 亿元，农行 1.32 亿元，中行 7968 万元，兴业银行 1.53 亿元，中国人寿 2622 万元，保利地产 1.35 亿元，万科 4639 万元，中信证券 2.6 亿元，海通 1.34 亿元，方正证券 9564 万元。上述 16 只超级权重指标股累计动用资金约 17.69 亿元。考虑到还有其他一些权重稍轻的指标股也有一定涨幅，因此可以大致估计动用资金约 20 亿元。也就是说，区区 20 亿元资金，就可以在瞬时完全操控中国股市！如此看来，光大证券的乌龙事件给操纵中国股市开了一个很坏的先例。20 亿元资金不是一个大数目，但如果市场低迷的时候瞬间操作，将能够在中国股市引发极大的震动。[返回目录](#)

## ► 化解地方债需要构建县乡基层债务考核制度

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部分地方政府的债务问题也愈发突出，尤其是一些县乡级政府。有国内媒体在基层调研时发现，县乡基层债务风险不断扩大，部分缘于基层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尚未形成明确的政绩考核“债务指标”，导致债务不透明的情况突出，“债务递延”、“前任推后任”的推诿心态严重。一些领导坦言，上任借了钱搞工程、搞项目，有口碑也有政绩；本届政府绝不能勒紧裤腰带还债；一些地方甚至流传着“干满一届是熊蛋，两年有效是水平，三年挪窝有能耐”的口号。这种政绩观迫使地方领导想方设法举债度日，收支平衡、地方发展风险等不进入考核视野，自然不会形成“长效机制”。对此，一些地方干部及学者认为，要化解地方债务问题，必须在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就任之初、离任之时进行地方债务审计、债务公示和债务考核，形成地方政府可控的举债、还债机制。首先，要使地方债务摆上台面，将县乡财政透明公开常态化；其次，构建资本性预算体系，尽快出台针对县乡基层政府的债务考核制度；第三，在适当的时候，有选择性地为地方债“松绑”；第四，积极探索城镇化投入新来源，逐步化解系统性风险。也只有多管齐下，构建起足以约束地方政府行为的债务指标体系，才有可能改变地方政

府无节制举债的发展模式。 [返回目录](#)

## ◆ 民营银行有望下半年推出将定义为社区银行

6 月下旬以来，中国政府连续表态，鼓励民间资本设立民营银行。日前，有消息人士透露，首批民营银行最快有望在下半年推出。据介绍，首批民营银行可能锁定在两家左右，一家可能在北京，另一家可能会在民营经济十分发达的浙江温州地区。此前，温州、珠三角与泉州都曾传出争抢民营银行头啖汤的消息。据了解，按照银监会的思路，可能会考虑由发起人自愿提出自担风险的具体模式，在获得认可之后，将开始试办。银监会可能在试办一段时间之后，再行研究总结经验，形成规则办法，加以试点推广。前述消息人士称，监管机构对于试办民营金融机构的原则是：“发起人要承诺风险兜底。此外，这类金融机构在用资本承担风险之后，还要由发起人对剩余风险承担连带责任，对存款人进行适当赔付，避免经营失败损害存款人、债权人和纳税人的利益。”不过，这一思路遭到了学术界的一些质疑。有学者对“风险兜底”的提法提出异议。他认为，银行业的发展不能让某一类资本兜底，尤其是这种“风险兜底”的要求不能厚此薄彼。因为国有银行也是需要自担风险的。还是应该由存款保险这类的制度安排来兜底。令我们关注的是，虽然许多民间资本对设立民营银行表达出了浓厚的兴趣，但据了解，试点的民营银行很可能被定义为社区银行，重点服务于当地的小微企业，而不会允许其规模做得太大。同时，《商业银行法》及相关的银行法规，也将是民营银行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监管部门将不会允许民营银行沦为其大股东的“提款机”。 [返回目录](#)

## ◆ 新三板扩围进入加速期将推多项制度创新

新三板扩围进入加速期。8 月 8 日，有 22 家企业将同时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截至目前，新三板的核发代码已经超过 300 家。而同期创业板的上市企业也不过 356 家。业内人士称，今年年内登陆新三板的企业将达到 500 家，以后每年以 1000 家的速度递增，总规模最终将达到 10000 - 15000 家，而每年也会有 5% 左右的企业退市、淘汰。另据部分主办券商介绍，“新三板”正在酝酿多项制度创新，其中既包括已经讨论多时的做市商制度，也有新近列入议程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今年年初，新三板推出了整套的规则体系，规定该市场可以采取竞价交易、撮合交易以及做市商制度。但是目前竞价系统尚未建立，做市商制度的细则也还没有出台。目前，新三板仍未改变主板中关村园区试点时期成交稀少的状况。做市商制度旨在通过券商的双边报价，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新三板交易所方面曾多次组织券商研讨做市商制度。按照目前确定的基本框架，在做市商制度下，证券公司将先期买入标的公司股票作为未来提供做市服务的存量股票。这也意味

着做市业务将消耗证券公司的资本金，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需要为此制定相应的净资本扣减比例。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则是最近讨论的一项创新。它类似于主板市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可以为新三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更多的融资手段。控股股东将公司股票质押获得的资金，可以用于对公司的资本投入，也可以用作其他用途。 [返回目录](#)

## ◆ 半年报显示中国银行业仍维持两位数增长

随着上市银行半年报陆续发布，8月14日，银监会也提前披露了上半年银行业的经营状况。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银行业净利润达到75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900多亿元，增幅达到13.8%，其中，仅第二季度就增加净利润3843亿元。业内人士认为，第二季度银行利润增速加快的原因与净息差略有扩大有关。数据显示，第二季度，银行净息差扩大至2.59%，较一季度的2.57%增加了0.02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银行对贷款进行重新定价，导致了净息差的波动幅度比较大。而尽管第二季度净息差有所反弹，但仍较去年底的水平低0.16个百分点。与此同时，银行的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也有小幅回升，但仍较去年同期的水平略有下降。今年上半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到5395亿元，较一季度末增加了13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96%，与一季度末持平。据统计，这一增幅，为2012年第二季度以来的单季增加最低值。尤其是大型银行，今年第二季度仅增加不良贷款余额13亿元，为2011年第四季度以来的单季增加最低值。数据显示，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已成为不良贷款增加最多的机构。股份制银行的不佳贷款余额较去年末增加了159亿元，不良率增加了0.08个百分点。城商行的不良贷款余额较去年末增加了77亿元，不良率增加了0.05个百分点。华夏、兴业和浦发银行的半年报也显示，三家银行的不佳贷款均处于上升状态。相比第一季度多家银行减少了拨备的计提，第二季度，拨备计提的力度有所加强。二季度末，银行业拨备覆盖率上升至292.50%，较一季度末增加了0.55个百分点，但仍较去年末低约3个百分点。 [返回目录](#)

## ◆ 基金公司上市已无政策门槛但路途漫长

日前，一则汇添富基金公司拟改制、更名，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为日后上市铺路的消息，引发市场关注。有报道称，国家工商总局不久前公布的企业名称核准公告中，出现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名称，这预示着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更名。“股份”二字的出现，也意味着自今年2月份证监会公开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上市以来，基金公司股份制改革又迈出了标志性的一步。据一位接近汇添富基金的人士表示，更名确有其事，但新名称还没有正式使用，股份制改革进程尚无时间表。但他透露，汇添富基金有股份制改革的计划，就公司内部层面来看，股权结构明晰，股改乃至

未来上市，内部均无阻力，关键看证监会、上海金融办和国资委等监管层的意见。公开资料显示，自《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后，允许基金公司采用股份制形式，取消了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行政审批，为基金公司上市预留了空间。这也意味着基金公司上市已然没有了政策门槛。业内人士表示，未来基金公司上市放开，有利于基金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改进以及优化。对于公司内部激励制度和文化改进有很大促进作用。对于想要上市的基金公司，其核心成员的稳定性一定会持续加强，股东们和管理层们的短视思路也会随之改变，有利于整体经营开展。分析人士则称，即使基金公司一心谋求上市，上市之路也会很漫长。目前，相关监管机构对基金公司上市还是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监管制度相对缺失；而从基金公司内部来说，高层的经验也决定着上市的进程，由于现在很多基金公司高层变动频繁，上市的计划也随之不断产生变动。[返回目录](#)

### ◆ 行业协会修订规程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表示，为适应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深化发展，保护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已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据悉，本次修订增加了因信用增进机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因非生产经营性原因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规定，同时对发行人、信用增进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程序方面进行了细化。交易商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持有人会议规程》的修订与实施是中国国内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向纵深发展之际的重要举措，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各方权责，规范了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对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负责人认为，持有人会议作为投资者表达自身合理诉求、主张合法权利的机制，近年来功能不断得到强化，尤其是在应急处置中。该负责人进一步指出，随着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不断推出，影响企业债项偿付的重大事项种类日益复杂，需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出现了新特点，使得原规定有修订的必要性。负责人透露，未来协会将继续加大《持有人会议规程》设计理念及相关操作要求的宣导工作，促使市场成员增进了解、合规运用持有人会议机制，持续推动市场平稳健康规范运行。[返回目录](#)

### ◆ 传上海自贸区金改方案将涉及九大领域

在上海自贸区方案中，最具争议的除了税收外，就是金融领域了。包括财政系统与

银证保三会在内的多个部门，对一些具体措施的开放尺度仍有所保留。据知情人士透露，此次金融领域改革主要有 9 点。这 9 点改革大部分都在自贸区内执行，但也有部分允许超出自贸区范围实施推广。具体包括：1、利率市场化。此次的方案中，明确表示在区域内实现金融市场利率市场化，金融机构资产方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2、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在区域内对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行先行先试，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面先行先试，探索面向国际的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建立与自贸区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体制；3、允许设立外资银行以及民资与外资合办中外合资银行。外资银行可在保税区开展试点的人民币业务，但不享受国民待遇，可从事各类零售及批发银行业务，包括接受存款、企业融资、贸易融资、财务活动、贵金属买卖及证券交易等；4、允许设立有限牌照银行；5、允许设立外商投资资信调查公司；6、允许部分中资银行从事离岸业务；7、鼓励融资租赁业务，给予税收支持；8、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建议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9、从事境外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参照技术先进性服务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分析人士表示，本质上讲，深圳前海等地的很多优惠政策堪比上海，但此次试点为何放在上海，因为这是国家层面的规划。上海有四点优势：自然条件、人文基础、工业产业基础、开放经验。最为关键的是，上海自贸区的前身上海综合保税区（面积 28 平方公里）的产值占据了全国所有保税区的一半以上。一旦改革成功，示范性不言而喻。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风采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

[返回目录](#)

##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 ◆ 金融律师之星——匡双礼律师



匡双礼律师是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并购公会理事、大成低碳环保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专注于金融证券、投融资并购、低碳环保等领域的专业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方面，首先专注于融资租赁领域。多年以来，匡双礼律师一直关注、研究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动态，积极参与中国大陆、港澳台及世界级的租赁专业活动。在长期的执业过程中，匡双礼律师为数家知名融资租赁企业提供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负责过或正在负责单笔金额达数十亿元的融资租赁交易，多次为客户业务创新提供专项可行性法律意见。作为一个金融律师，匡双礼律师特别关注融资租赁公司自身的多元化融资问题，如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信托平台发行信托计划、交易所竞价受让融资租赁收益权、租赁资产证券化（通过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间市场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融资租赁专项基金、境内外贷款、发债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等等。除融资租赁以外，匡双礼律师还一直关注银行、信托、基金、担保、国内外上市等领域，先后为各大银行总行、国内知名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券商、上市公司等提供金融证券法律服务。

投融资并购方面，匡双礼律师主导或者参与了多家大型国企、世界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的境内外投资并购交易，尤其对中美、中欧、中蒙的并购交易有着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匡律师善于运用基金、结构化融资等多种方式创造性地解决相关法律问题。

低碳环保方面，匡双礼律师是国内知名的低碳环保专业律师，曾多次应邀在有相当行业影响力的专题论坛上发表演讲，数次为德国、英国、韩国等行业知名客户提供碳交易（CDM）、合同能源管理（EPC）、环境侵权（ET）等专项法律服务，在脱硫脱硝特许经营（DDF）、排污权交易（ET）等方面匡律师也有着自己的建树。

匡双礼律师始终关注上述各执业领域的融合，如金融（融资租赁）与低碳环保、金融（融资租赁）与海外投资、低碳环保与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有机结合，且均有着成功的范例。 [返回目录](#)

## ◆ “金融部 2013 年欧洲行之美丽瞬间” 摄影比赛获奖作品

“金融部 2013 年欧洲行之美丽瞬间” 摄影比赛结果已于近日揭晓，现将本次摄影比赛风景组和人物组前三名获得者及其获奖作品公布如下：

### 风景组：

第一名 付婷婷-心心相印



第二名 王立宏-断桥



第二名 李俊平-因特拉肯小镇



第三名 邬雪-风雨欲来



第三名 王亚山-湖光山色



第三名 胡卫星-小河边



人物组:

第一名 郇雪-跳过铁塔



第二名 王亚山-英俊少年



第二名 付婷婷-白金汉宫之黑涩会



第三名 王立宏-亲民的首相



第三名 李爱文-海德公园



第三名 胡卫星-剑桥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动态

### ▶ 总部金融部高级顾问程鹏博士举办“金融衍生品常见法律风险与律师业务空间——从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谈起”讲座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大成总部金融部面向全所同事举办了“金融衍生品常见法律风险与律师业务空间——从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谈起”讲座。大成总部金融部高级顾问程鹏博士担任演讲嘉宾。程鹏博士长期在美国摩根斯坦利任职，曾任摩根斯坦利机构股权部副总裁(VP)、执行总监(ED)、衍生品量化分析策略师等职务。

程鹏博士从光大证券“8·16”事件出发，对此事件做了精彩点评。随后，程鹏博士为在场同事讲解了金融衍生品的概念、特征、分类、作用，对市场上常见金融衍生品的运作及风险作了详细介绍，并与大家分享了国际投行衍生品操作经验。最后，金融部主任平云旺律师主持了金融衍生品常见法律风险防范以及律师如何开拓金融衍生品法律业务等问题的研讨，得到与会同事的热烈响应。[返回目录](#)

### ▶ 大成律师事务所于晖参与中关村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相关业务

近日，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高级合伙人于晖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中关村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启动会。该项目启动会的与会单位包括主承销商北京银行等多家单位。该项目启动会主要涉及中关村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发行集合票据业务，初步计划发行人 8 家，后续计划几十家。[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3年8月刊

**编委会：** 于 晖 王 隽  
王亚山 王力博  
王立宏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周红艳 胡卫星  
郭 庆 脱明忠  
程 鹏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平云旺 谷树元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100007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78 (5层)

+86 10 5813 7788 (12层)

+86 10 5813 7766 (15层)

网站：www.dachenglaw.com

邮箱：beijing@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07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78 (5/F)

+86 10 5813 7788 (12/F)

+86 10 5813 7766 (15/F)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

E-mail: beijing@dachenglaw.com